

## 依法行政 公开政务

#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4

(总第117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出版

## 目 录

###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发〔2022〕3号 ..... (1)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2〕6号 ..... (9)
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引客入宝”旅游奖励办法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2〕7号 ..... (13)
3.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工作章程(试行)》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2〕10号 ..... (15)
4.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2〕19号 ..... (18)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 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发〔20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日

## 宝鸡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

康复辅助器具是改善、补偿、替代人体功能和实施辅助性治疗以及预防残疾的产品,市场需求广泛,产业发展前景广阔。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民政部等七部委《关于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国家综合创新试点的通知》(民发〔2020〕149号)精神,推进我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以下简称康辅产业)国家综

##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合创新试点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将康辅产业纳入工业强市“1459”工程,以综合创新试点为契机,以打造区域医疗康养中心为引领,推动康辅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加速政策集成、资源集约、产业集聚,着力构建生产实力强劲、创新能力突出、产业链条完整、服务网络健全的康辅产业发展新格局。力争到2023年底,把宝鸡打造成面向陕西、辐射西北地区的康辅产业创新示范区。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强园区建设,壮大产业规模

全面掌握全市康辅产业基础,依托宝鸡科技新城医疗器械产业园、扶风新兴产业园、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加快康辅企业培育,加速产业聚集。以全市产值过亿大型骨干企业及康复医疗器械企业为重点,实施技改扩能项目,加快康辅器具、可穿戴健康监测设备、医用人工智能、养老助残机器人的研发生产,争创国家品牌。鼓励本地优势钛材供应型企业向精深加工延伸,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向医疗健康领域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二)坚持创新引领,强化科技支撑

将康辅产业纳入创新驱动发展、医药健康

产业、先进制造业中心创新发展战略。依托陕西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支持院企共建科创研发平台,突破一批共性和关键技术。加强钛材等新材料、3D打印产品、智能医疗设备等综合研发应用与配套协同,打造一批市场契合度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加快组建康辅器具与老年福祉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协会,指导建立行业、企业标准体系,支持企业制定产品、管理和服务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及修订,建立开发认证制度。大力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支持院企合作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开展职业技术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每年培训专业人才100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三)改善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注册落地、政策兑现、纳税纳统、知识产权保护等惠企服务。发挥政策性金融和商业金融优势,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服务,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挥会展宣传优势,搭建产品展销服务平台,吸引产品订单及企业投资,支持企业加强国际合作及优势产品出口。建立康辅产业统计监测分析体系,完善统计调查、行政记录与行业统计相结合的信息采集机制和统计指标体系,推进产业信

##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息共享平台建设,强化企业信用监管。严格执行工伤保险支持康辅器具品种报销政策,优先落实来宝科技人才落户、社保政策。建立“有问必应、接诉即办”平台,提高服务质效,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招商局、市统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宝鸡海关)

### (四)突出产医结合,促进业态融合

充分发挥“岐伯故里”中医药文化和“中国钛谷”新型材料资源优势,培育引进一批中医保健、康复理疗、钛制辅助器具等新业态特色企业,加强康辅器具与中医康复技术结合,形成“预防、治疗、康复”为一体的康复医疗体系。开展医疗康复机构调研,掌握全市康辅器具需求情况,推行适配服务。推进市级医疗机构康复学科规范化建设,支持组建康复医学专科联盟。将符合医保支付规定和支付能力的治疗性康辅器具纳入基本医保支持范围,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使用医保药品名录内本地康辅器具产品。(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招商局)

### (五)健全服务网络,扩大有效供给

结合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建设,开展康辅器具服务网点建设工程,在市区设立展销、体验、培训、服务为一体的康辅器具综合展示大厅,在50%以上的城乡社区和具备条件的公办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福利机构设立服务网

点。构建面向养老、助残和康复需求的“互联网+康辅器具”服务平台,依托服务网点提供康辅器具租赁和回收再利用服务,实现康辅器具的精准评估、配置与共享。制定出台困难残疾人康辅器具配置(租赁)服务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上成立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综合创新试点工作开展。各县区要把康辅产业作为成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先导产业,纳入产业发展总体布局,制定工作方案,出台扶持政策,研究解决发展难题,确保试点取得预期成效。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围绕园区建设、市场主体培育、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服务网络建设等方面,各司其职,分工协作,高效推进。(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二)加大资金支持。充分运用工业发展基金、科技创投基金等政府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康辅产业发展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建立康辅产业项目库,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中省福彩公益金和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资金支持。支持康辅器具产品申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支持符合条件的康辅器具企业申报市级科创基金。制定康辅

##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奖补标准,统筹使用好专项资金。(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金融办、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三)强化政策扶持。**对引进的康辅器具总部企业,落实《宝鸡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十条政策》,对试点主体产业园区给予产业引导基金支持,对入驻试点主体园区的康辅器具生产企业提供标准化厂房租赁服务。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家和地方联建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享受一次性财政奖励。企业公益性捐赠支出依法在所得税税前扣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生产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本地传统企业转型康辅器具企业时,按照相关规定在税务、审批及奖补政策上给予优先支持。(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招商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四)注重宣传引导。**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康辅产业发展前景,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康辅器具行业发展的舆论氛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综合创新试点工作宣传贯彻,注重方法提炼和经验总结,加快成果运用和复制推广。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伤病人等使用群体的宣传引

导,推动康辅器具普及应用。引导社会组织、社会资本组建康辅器具租赁服务企业,鼓励参与社区配置服务网络建设。(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残联)

附件:1.宝鸡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宝鸡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 宝鸡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市长

市税务局局长

副组长:分管工业工作副市长

宝鸡海关关长

分管民政工作副市长

市残联理事长

成 员:市政府分管民政工作副秘书长

市民政局副局长

市发改委主任

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

市教育局局长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

市科技局局长

由民政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民政局副局长

市工信局局长

兼任。

市民政局局长

市司法局局长

市财政局局长

市人社局局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市商务局局长

市卫健委主任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市统计局局长

市医保局局长

市招商局局长

市金融办主任

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附件 2

宝鸡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项 目              | 任 务 内 容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1  | (一)加强园区建设,壮大产业规模 | 全面掌握全市康复产业基础,依托宝鸡科技新城医疗器械产业园、扶风新兴产业园、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加快康复辅企培育,加速产业集聚。以全市产值过亿大型骨干企业及康复医疗器械企业为重点,实施技改扩能项目,加快康复辅具、可穿戴健康监测设备、医用人工智能、养老助残机器人的研发生产,争创国家品牌。鼓励本地优势钛材供应型企业向精深加工延伸,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向医疗健康领域转型升级。 | 长 期           | 市工信局   | 市科技局<br>市民政局<br>市卫健委<br>县区人民政府<br>高新区管委会 |
| 2  |                  | 将康复产业纳入我市创新驱动发展、医药健康产业、先进制造业中心创新发展战略。                                                                                                                                                      | 2022年<br>6 月  | 市发改委   | 市科技局<br>市工信局                             |
| 3  |                  | 依托陕西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支持院企共建科创研发平台,突破一批共性和关键技术,加强钛材等新材料、3D 打印产品、智能医疗设备等综合研发应用与配套协同,打造一批市场契合度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                                                                                            | 长 期           | 市科技局   | 市工信局<br>市教育局<br>市科技局                     |
| 4  | (二)坚持创新引领,强化科技支撑 | 加快组建康复辅具与老年福祉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协会。                                                                                                                                                       | 2022年<br>10 月 | 市科技局   | 市民政局                                     |
| 5  |                  | 指导建立行业、企业标准体系,支持企业制定产品、管理和服务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及修订,建立开发认证制度。                                                                                                                             | 长 期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工信局<br>市科技局                             |
| 6  |                  | 大力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支持院企合作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开展职业技术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每年培训专业人才 100 人。                                                                                                                                 | 2023 年底       | 市人社局   | 市科技局<br>市教育局<br>市残联                      |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表

| 序号 | 项目               | 任 务 内 容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7  | (三)改善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注册落地、政策兑现、纳税纳统、知识产权保护等惠企服务。                                                | 长 期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市场监管局<br>市工信局<br>市税务局<br>市统计局<br>县区人民政府<br>高新区管委会 |
| 8  |                  | 发挥政策性金融和商业金融优势,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服务,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长 期    | 市金融办   | 市财政局                                               |
| 9  |                  | 发挥会展宣传优势,搭建产品展销服务平台,吸引产品订单及企业投资。                                                                      | 长 期    | 市商务局   | 市招商局<br>市工信局<br>市民政局                               |
| 10 |                  | 支持企业加强国际合作以及优势产品出口。                                                                                   | 长 期    | 宝鸡海关   | 市商务局                                               |
| 11 | (四)突出产业结合,促进业态融合 | 建立康复辅产业统计监测分析体系,完善统计调查、行政记录与行业统计相结合的信息采集机制和统计指标体系,推进产业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强化企业信用监管。                              | 2023年底 | 市统计局   | 市工信局<br>市科技局                                       |
| 12 |                  | 严格执行工伤保险支持康复器具品种报销政策,优先落实来宝科技人才落户、社保政策。                                                               | 长 期    | 市人社局   | 市财政局<br>市教育局<br>市科技局                               |
| 13 |                  | 建立“有问必应、接诉即办”平台,提高服务质效,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 长 期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工信局<br>市司法局                                       |
| 14 |                  | 充分发挥“岐伯故里”中医药文化和“中国钛谷”新型材料资源优势,培育引进一批中医保健、康复理疗、钛制辅助器具等新业态特色企业,加强康复器具与中医康复技术结合,形成“预防、治疗、康复”为一体的康复医疗体系。 | 长 期    | 市卫健委   | 市招商局                                               |
| 15 |                  | 开展医疗康复机构调研,掌握全市康复器具需求情况,推行适配服务。推进市级医疗机构康复学科规范化建设,支持组建康复医学专科联盟。                                        | 2022年底 | 市卫健委   | 市残联                                                |
| 16 |                  | 将符合医保支付规定和支付能力的治疗性康复器具纳入基本医保支持范围,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使用医保药品名录内本地康复器具产品。                                          | 2023年底 | 市医保局   | 市财政局                                               |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表

| 序号 | 项目               | 任 务 内 容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17 | (五)健全服务网络,扩大有效供给 | 结合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建设,开展康复辅具服务网点建设工程。                                                                                | 2023年底       | 市民政局 | 市财政局<br>市残联                     |
| 18 |                  | 在市区设立展销、体验、培训、服务为一体的康复辅具综合展示大厅。                                                                                 | 2022年底       | 市民政局 | 市工信局<br>市残联                     |
| 19 |                  | 在50%以上的城乡社区和具备条件的公办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福利机构设立服务网点,构建面向养老、助残和康复需求的“互联网+康复器具”服务平台,依托服务网点提供康复辅具租赁和回收再利用服务,实现康复器具的精准评估、配置与共享。 | 2023年底       | 市民政局 | 市卫健委<br>市残联<br>县区人民政府<br>高新区管委会 |
| 20 |                  | 制定出台困难残疾人康复器具配置(租赁)服务优惠政策。                                                                                      | 2022年<br>10月 | 市残联  | 市财政局<br>市民政局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已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要求,切实抓好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化思想认识,领会重要意义

行政处罚是行政执法的重要内容,是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重要手段。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权益,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举措和必然要求。各县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和改进相关行政立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 二、开展学习培训,强化宣传教育

### (一)开展专题学习培训,促进深化理解。

各县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将行政处罚法列入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在一季度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党委(党组)会议等进行专题学习,切实发挥好领导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同时,要将行政处罚法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在6月底前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至少进行一次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行政处罚法教育培训,重点学习行政处罚法修订内容,熟练掌握行政处罚程序,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能。

**(二)多措并举大力宣传,增强法治观念。**各县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将行政处罚法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各类媒体平台,从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行政处罚的依据、对象、适用范围、程序等方面,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行政处罚法“首违不罚”“处罚权下放”等内容。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实际执法过程中开展说理式执法,并深入开展典型案例征集和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等以案释法活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高全民守法意识,引导各方面监督行政处罚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三、加强立法释法,做好备案审查

**(三)加强立法释法有关工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时,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实施惩戒的,要依法设定行政处罚,不得以其他行政管理措施的名义变相设定,规避行政处罚设定的要求。对上位法设定的行政处罚作出具体规定的,不得通过增减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和行政处罚种类、在法定幅度之外调整罚款上下限等方式层层加码或“立法放水”。

**(四)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要全面认识行政处罚的定义和种类,正确把握行政处罚设定权限,严格落实《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宝鸡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违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 四、依法正确履职,规范处罚实施

**(五)全面梳理行政处罚权责清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机构改革情况,对现有各类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制定和完善行政处罚权责清单,明确行政处罚事项名称、实施依据和主体,规范行政处罚程序,编制行政处罚流程图,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梳理结果于5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六)严格遵守行政处罚程序。**行政处罚法对行政处罚程序作了一系列新的规定,对当事人权益的保护更加完善。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对现行的行政处罚程序和工作制度认真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要依照行政处罚法予以修订。市司法局要及时修订完善《宝鸡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试行办法》,细化听证范围,规范听证流程,依法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利,严格落实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正确运用行政处罚法赋予的

行政处罚权,有效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七)制定修订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行政处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5月底前制定修订本系统内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上级主管部门已经发布本系统行政执法文书的,可进一步细化、完善或直接适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应当使用本系统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在行政执法完结后,按规定将相关行政执法文书、证据材料等整理入卷,归档保存。

**(八)正确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全面落实自由裁量基准制度,推进裁量基准进决定、进案卷。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要建立健全审慎包容机制,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于6月底前制定“首违、轻违”和“无主观过错”不予处罚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实施。属于可以适用不予处罚情形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指出违法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提出及时改正要求;可采用告知承诺制等方式,要求当事人在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未及时改正的,应视情依法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或信用惩戒措施。

**(九)严格落实行刑衔接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的规定》有关要求,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防止“以罚代刑”。对于司法机关移送的、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行政机关应当与司法机关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工作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

## 五、建设执法队伍,加强执法监督

**(十)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各县区、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核发全国统一样式的行政执法证件,完善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要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要加强对镇(街道)行政处罚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推进行政处罚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职能。

**(十一)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要建立健全市县镇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创新监督方式,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要积极开展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调研,了解行政处罚法实施过程中的疑难复杂问题,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推动解决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

难点堵点问题。要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投诉举报、重大问题调查督办、责任追究等制度机制,重点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市司法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各县区、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做好行政处罚法的贯彻实施,三季度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检查考核,并进行排名和通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引客入宝”旅游 奖励办法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引客入宝”旅游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抓好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 宝鸡市“引客入宝”旅游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旅行社等旅游服务单位组织引  
进市外旅游团体来宝旅游的积极性,大力拓展  
国内外旅游客源市场,促进全市文化旅游业持  
续快速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奖励对象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组织境内外旅游团队

来宝鸡旅游的市内外旅行社、旅游公司、自驾游  
户外组织等其他旅游服务机构。

### 第二条 奖励标准

#### 1.航空旅游团队

组织市外游客乘坐飞机,在西安或周边机  
场落地后来我市旅游,人数在100人以上,游览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引客入宝”旅游奖励办法的通知

3个以上收费景区、住宿2晚,一次奖励2万元。

**2.专列旅游团队**

组织市外游客乘坐火车、动车、高铁等来我市旅游,人数在300人以上,游览3个以上收费景区、住宿2晚,一次奖励1万元。

**3.大巴旅游团队**

组织市外游客乘坐大巴车来我市旅游,游览2个以上收费景区、住宿1晚,每满100人奖励2000元。

**4.自驾游团队**

组织市外自驾游团队10辆车以上,每辆车4人以上来我市旅游,游览2个以上收费景区、住宿1晚,一次奖励1000元。

**5.研学旅游团队**

组织市内、市外团体在我市开展研学旅游活动,全年累计组织5000人次以上,一次奖励1万元。

**6.夕阳红旅游团队**

组织市外“夕阳红团”(60岁以上老人)来我市旅游,住宿1晚,全年累计组织5000人以上,一次奖励1万元。

**7.境外游客**

国际旅行社组织引进国外及港澳台游客来我市旅游,全年累计100人次以上,一次奖励1万元。

**第三条 申报认定办法**

1.凡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旅行社等旅游

服务单位,向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由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提出奖励意见,经市政府审定后执行。

2.单次奖励实行一团一奖、按月结算;年度累计奖励以当年12月31日为截止日期,在下一年度1月汇总审核,兑现奖励资金。

3.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列支,由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统一管理。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定意见按时拨付。

4.具体程序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商市财政局制定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工作章程(试行)》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2〕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工作章程(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

## 宝鸡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工作章程(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以及我省《实施方案》,统筹全市国土空

间、城市建设、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统筹推动市域公路、铁路、民航等多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统筹主城区道路与对外交通衔接,统筹城乡交通发展布局,全面系统做好全市交通运输发展谋划、中长期规划以及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市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工作章程(试行)》的通知

政府决定成立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委会”),特制定本工作章程。

**第二条** 市交委会是市委、市政府设立的交通发展协调议事机构,全面统筹协调全市交通运输工作,其审议结果作为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决策的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组织机构**

市交委会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城建、公安、交通工作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分管城建、公安、交通工作副秘书长,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物局、宝鸡东站以及市机场办、市铁路办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市交委会下设办公室,是市交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市住建局局长和市公安局分管领导担任。

**第四条 工作职责**

市交委会主要职责:负责贯彻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审定全市交通发展战略,制定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管理的政策措施,审议重大交通项目技术方案以及实施方案;审

查重要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审查重大交通设施、管理措施的制定、调整;组织专家对城市道路交通问题及重大项目进行研究论证。

市交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落实市交委会决策部署,制定交通管理工作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落实;研究交通发展工作,起草全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市区道路交通建设发展规划;筹办市交委会会议;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市交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议事制度、程序及要求**

**第五条 议事制度**

市交委会实行会议制度。市交委会会议由交委会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与研究议题有关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2次,也可根据需要适时召开。

市交委会办公室会议受市交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委托,由办公室主任主持,根据需要适时召开。参会人员依据会议议题内容确定。

**第六条 议事程序**

(一)受理和审查。市交委会办公室负责接收拟审议事项材料,并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查。对不应由市交委会审议的,说明情况后按程序退回。

(二)确定议题。市交委会办公室将提交市交委会会议审议事项按要求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经市交委会副主任审核后,由市交委会

主任确定,提交会议审议。

(三)审议准备。市交委会办公室根据要求安排会议日程,做好会议各项准备工作,提前1-3个工作日将拟审议事项的有关材料、会议通知等送达相关领导及与会单位。

(四)审议实施。会议由召集人主持。会议审议同意的议题内容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由市交委会办公室整理,经办公室主任审核,市交委会副主任审签,呈报市交委会主任签发。

(五)确定事项的办理。对于不需市政府批准、公布或上报的事项,由事项主管部门通报并组织实施;对于需市政府批准、公布或上报的事项,经市交委会审定后,由事项主管部门按程序上报,待批复后组织实施。

#### 第七条 议事要求

(一)市交委会审议和决定事项,实行民主集中制,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特别是专家意见。

(二)市交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全体委员会议的,需提前向市交委会主任请假。

(三)市交委会会议资料属内部文件,会后收回。有关市交委会会议资料的查询,由办公室负责统一答复。

(四)经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及有关交通管理的措施,需向社会公布的,由市交委会办公室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

####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章程由市交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2〕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

## 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补齐农村寄递物流服务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建设,服务乡村振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36号)要求和市委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新发展理念,构筑新发展格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全市“一四五十”战略实施,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为目标,坚持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相结合、政府推动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建立“市场为导向、政府强推动、运行保稳定、惠及全区域”

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促进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增强广大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服务副中心建设。

2022年,初步建成布局合理的县、镇、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全市行政村快递服务覆盖率达到95%以上,有效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2025年,所有县区建成综合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有条件的镇全部建成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有条件的建制村全部建成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基本形成便捷、稳定、高效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镇镇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

## 二、体系建设任务

### (一)政府积极推动,建立农村寄递物流体系。

积极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以城乡客运线网为骨架,以客运班线、货运班线为主线,全力发展“客运班线+邮政快递”客货邮同网模式,推广农村客车代运邮件快件“交快合作”机制。(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建设县级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按照“统一分拨处理、统一运输配送、统一末端站点、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系统”的建设模式,依托本地域现有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运站、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

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引进自动化分拣线,提升日均处理能力。采取由县级统一配送到村级或由县级统一转运至乡镇再配送至村级农村网点的运输模式,缩短快递送达村户平均时间。

2.建设乡镇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对各县区乡镇五级客运站、运输服务站、有站房设施的招呼站、电商服务中心和农资站等改造提升,增加乡镇快递分拣、配送、快件收取、电商、通信业务等功能,提高综合利用率,与县级分拨集散中心形成合力。

3.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落实《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县镇村三级物流网络建设落实“快递进村”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宝政办发〔2020〕44号)、《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宝鸡市民政局、宝鸡市邮政管理局关于依托村级组织活动阵地推进“快递进村”工作的通知》(宝邮管〔2020〕7号)文件要求,快递进村职能由村民委员会承担,公益服务纳入村委会日常村务予以公开。服务点原则上依托村级组织活动阵地建设,村级组织活动阵地不在运输线路上的,经村“两委”研究,也可在指定的地点。工作人员原则上由村“两委”从班子成员中明确专人负责。鼓励在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广场等区域布设智能快件箱。通过开发设置农村物流快递收发便民服务公益性岗位,落实人员补贴政策,保障农村寄递物流末端可持续



运行。落实村级综合服务点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期间值班制度,推动快递服务群众全天候。

**(二)以市场为导向,推动农村寄递物流稳定运营。**

整合本地电商、邮政快递、物流项目等各类项目资金,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本地企业成立第三方项目运营公司,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实施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的运营。(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建立市场化运营体系。鼓励本地邮政快递、物流、电商等企业成立专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运营管理公司,取得快递业务许可证后在政府指导下负责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正常运营。

2.优化资金保障方式。一是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成效统一纳入各县区人民政府每年下达农村客运班线运营补贴资金中挂钩考核,按比例拨付运营管理公司统筹管理。二是坚持“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原则,围绕“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坚决避免相关涉农资金分散设置、多头管理、结构固化等现象,对各类涉农项目资金进行整合,由运营公司统筹管理,保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及整合项目正常运营。三是坚持“自愿合作,市场行为”的原则,鼓励邮政快递、物流、电商、美团优选等企业有偿使用运营公司运营网络服务,并按照一定派费比例定期向运营公司进行结算,运营公司自负

盈亏。

3.加强对运营体系的考核。合同期内,政府负责每年对运营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拨付资金的主要依据。合同期满,运营公司必须确保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正常运营的情况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的运营转交政府。

**(三)协同融合发展,构建高质量农村寄递物流运输体系。**

1.推动邮政快递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继续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加快整合本地电商、邮政快递、物流企业服务网络,鼓励陈仓、眉县、岐山、扶风、千阳、麟游等快递服务农村电商基础较好地区,于2022年6月底前争创2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带动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鼓励开发农产品冷链配送市场。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电商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农产品产地端和市场端冷藏保鲜设施,增加冷链运输车辆,逐步建立覆盖生产流通各环节的冷链寄递物流体系。与京东、顺丰等物流平台对接,分别在陈仓、眉县、扶风、岐山、千阳等县区布局建设生鲜物流产地仓,配套电子商务交易信息平台、物流快递信息平台、带动农村电商和农产品物流持续壮大。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可按规定享受相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支持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突出项目带动作用。建设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引领拉动农村产业规模发展,大力推广“快递+电商+农特产品+农户”发展模式,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为家庭农场、农村电商企业、专业合作社、农特产品加工企业定制个性化、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助力农产品上行,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培育快递服务现代化金银铜牌项目。打造3个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重点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助力当地农产品外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开放共享,创新乡镇邮政网点运营模式,承接代收代办代缴等各类农村公共服务,实现“一点多能”,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推进乡镇邮政局(所)改造,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提升农村邮政服务能力。(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分公司负责)

### 三、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协同机制,由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

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等相关部门,成立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专班,共同推进我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专班要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方案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积极争取并落实必要的政策支持措施。各县区、高新区管委会要参照市级推进机制模式建立相应工作专班,确保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二)强化督查考核。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有效衔接督查考核内容。依照陕西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细则,建立我市推进考核制度。建立日常检查、半年督导、年终考核的考评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未按约定地址投递、末端网点违规收费、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和省邮政管理局。

(三)强化资金保障。完善财政补贴资金、行业补助资金、村级集体经济收益、运营管理公司付费等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拓宽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管理资金来源渠道。各县区、各部门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或专项政策,建立与地方财政能力相适应的长效投入机制,切实保障农村寄递物流可持续稳定发展。